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　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　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6/04/27	發言時間	16:54:23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96/04/27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6/04/27 2.增資資金來源:95年度可分派盈餘 3.發行股數:65,333,741 4.每股面額:10元 5.發行總金額:653,337,410(含員工紅利轉增資) 6.發行價格:不適用 7.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:員工紅利轉增資12,500,000 8.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 9.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 10.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行拼讓，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，未如期辦理者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 11.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12.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充實營運資金 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。 (2)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95年度盈餘，餘數續分派92年度盈餘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